

合同编号: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WDN7U17

法定代表人： 胡友伦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 号

承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本合同租赁标的物为以下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 号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 号园区内：

，共计租赁面积：_____m²。

第二条 物业权属状况

该物业为甲方在合法拥有使用权之土地上自行投资、合法兴建的建

筑物和设施，甲方拥有该物业的完全产权和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各项权属证书齐备，其上未设立作任何抵押、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其有权出租该物业。

第三条 物业用途

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就该物业的详细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乙方同意按现状租赁该物业以用作 办公、生产、研发/实验。
2. 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用途。

第四条 物业装修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在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前完成场地布置及清理工作。
2. 乙方承租后如需对该物业进行后续装修、改造、装饰，或有任何添附的，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的相应施工方案应符合国家法规及当地政府要求，并应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取得所需的许可和备案。乙方的后续装修、改造、装饰或添附的所有费用、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进行的装修、改造、装饰或添附等施工必须雇佣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并报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的任何装修、装饰或添附不得改变该物业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可能产生安全生产、综治维稳风险的行为，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暂停施工，限期整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租赁期限

1. 该物业租赁期限共计__ 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租。
2. 免租期：每一年租约给予一个月免租期，租期满■年共计给予__个月。
免租期分配如下：__年__月、__月，__年__月__月，__年__月，免租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租金，免租期内甲方正常收取管理费，免租期计入租赁期限。
3. 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提前退租或部分退租，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租赁物的时间重新计算租金，并对提前退租或部分退租的面积享受的免租金额进行追朔及补收。
4. 乙方如需在该物业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12 个月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续租申请后，根据届时政策法规自主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续租，但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租金及管理费

1. 租金：

序号	租赁区域	每月租金单价（含税）	每月租金单价（不含税）
1			
2			
备注	租金税率为 9%，从第二年租期起不含税租金单价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2. 管理费：

- 1) 物业服务管理费：基础服务包括：涵盖保安、保洁（含日常纸巾

清洁耗材)、绿植租摆和养护等;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包括垃圾处理、化粪池清理、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停车场、路面养护等服务:不含税为每月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含税物业服务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 元/平方米,税率为 6%。

2) 绿植租摆服务费: 包含绿植一批,如需更换绿植清单,以双方确认为准(附件 6)

3) 租赁区域水、电、燃气费:按乙方实际使用情况结算,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对上月水、电、燃气使用情况确认。

4) 园区公摊水电气费:乙方按照租赁面积占园区总出租面积比例分摊园区公摊水电气费。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当月需分摊费用÷当月天数×当月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分摊费用。

3. 租赁期间,如国家调整税率,租金及管理费不含税价不变,含税租金相应调整。

4. 租金及管理费按自然月支付,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租金及管理费清单(园区公摊水电气费为上月费用),乙方在收到租金及管理费清单后在 3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管理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租金及管理费发票。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租金及管理费合计 元。

6.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 号： 01-10-116118-01

甲方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则另行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相当于本合同第一个租赁年度月租金总额的 2 倍金额，即 元人民币作为租赁保证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物业交付时间；乙方逾期缴付保证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取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乙方无违约的，甲方在乙方返还该物业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第八条 物业的交付及返还

1. 交付：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物业。
甲方交付物业时，乙方应及时接收并由乙方联系人在《物业交接单》上签名并加盖所在部门章确认；甲方通知交付物业，乙方不按时接收的，甲方通知载明的交付日为物业交付日，自交付日起，甲方完成物业交付。
2. 返还：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该物业（包括附属设施设备）。逾期乙方不返

还该物业的，甲方有权采取拆除锁具等形式强制收回该物业，乙方应承担甲方强制收回的所有费用。乙方对该物业的装修、装饰或添附，除甲方要求拆除的外，乙方不得拆除，应维持原状，该装修、装饰或添附归甲方所有。乙方不拆除甲方要求拆除的装修、装饰或添附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乙方应承担该拆除费用。乙方应保证返还时该物业（包括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自然损耗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返还物业的，应保持物业整洁，清空该物业内的所有自有物品；甲方接收时该物业内遗留的物品，经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回收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按抛弃物处理。

3. 物业改造装修产生的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电梯、门窗、管线网等，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收购或给予补偿。

第九条 租赁物业的维护和维修

1.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物业的外墙、主体结构、公用设施及设备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并对其固有的及自然的损坏负有维修责任。
2. 乙方如发现物业有安全隐患或功能故障或其他需修缮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原有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内由乙方自行添置的一切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为符合自身用途，根据本地环保、消防等政府部门要求而增添的设施设备，添置及维护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该物业（包括其附属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租赁物业管理

1. 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维稳综治责任书的规定，承担租赁物业的安全生产和维稳综治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足够的器材、设施和人员，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当地政府的指导。

（3）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违法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品。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处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4）乙方应合法合理使用租赁物业，要符合政府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政府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保证在租赁该物业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乙方负责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由于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2. 物业服务

在租赁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

结算。

(1) 基础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租用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及清洁消耗品、安保巡逻；园区内公共区域的安保、绿植养护、保洁卫生等；

(2) 绿植租摆服务：租用区域内摆放绿植 1 批。

(3) 园区供餐服务：甲方园区已有供餐单位提供供餐服务，由乙方与供餐单位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就餐安排。

(4) 特约服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偿物业服务，按甲方公布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在收费标准内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 保险

乙方负责自行办理自有财产的财产保险和相关人员的人身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赔偿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消防、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或治安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禁止转租、分租

乙方对租赁物业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租、分租；乙方擅自转租、分租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收回租赁物业，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所有权变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物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承诺放弃对租赁物业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该物业时,无论任何条件,乙方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 在租赁期内,该物业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的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无息返还租赁保证金、已付未到期租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物业被政府征用、征收,或被拆迁改造的;
 - (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该物业毁损、灭失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物业达90日的;
 - (2) 交付的物业因产权瑕疵,导致乙方不能使用的;
 - (3) 交付的物业存在严重危及乙方人身安全或者健康的瑕疵,导致乙方不能使用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物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逾期或不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约定费用超过60日的;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改变该物业用途的;

(3) 因进行任何装修、装饰、添附或者改建，导致改动物业建筑物主体结构的；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物业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

(5) 利用该物业从事违法活动的；

(6) 故意破坏物业或其附属设施设备的；

(7) 违法在租赁物业空地新建建筑物的；

(8) 违反任何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维稳综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令的；

(9) 自甲方交付物业之日起满 12 个月，乙方仍未取得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审批、备案的；

(10)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违规行为，期满乙方仍未纠正的。

第十五条 通知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视为甲、乙双方有效通讯方式。联系方式变更的，变更一方须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1) 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收到政府的书面决定后及时通告乙方，乙方有权获得政府给予的装修损失、搬迁费用等补偿。
2. 租赁物业范围内的临时建筑物被政府拆除的，合同继续履行，甲乙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2 款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或者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租赁保证金、已付未到期租金。乙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4. 因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3 款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或者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和已付租金不退还。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的而引发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 需要使用与该物业有关的文件材料时,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证照等。
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租赁物业及周边场地的建筑物和土建、消防、供水供电设施设备(消防管道、消防栓、变电箱等), 检查建筑物及其设施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消防和用电设备的状况, 检查并监督乙方遵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规定, 发现问题有权监督纠正; 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4. 租赁物业所在的车灯联合厂房现有用电负荷为 5000 KVA, 后勤服务中心现有用电负荷为 1600 KVA, 如乙方需变更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

解决。

5. 双方联络方式及银行账户：

(1) 甲方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2) 乙方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3)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快递发出之日起3日内视为到达）。电话和电子邮箱仅供联系使用，任何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通知、函件，应当寄送纸质文件至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6. 乙方承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乙方同意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根据公证机关的要求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廉洁规定
- (2) 信访举报指南
- (3)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 (4) 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协议
- (5) 物业交接单
- (6) 绿植租摆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增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有限公司

乙方：华亿技研（广州）装备有限公司

出租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廉 洁 规 定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产业园”）在与合同对方主体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员工的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约定如下：

1、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从业的各项规定。

2、各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增城产业园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增城产业园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为增城产业园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增城产业园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增城产业园有权经济活动的投标范围；给增城产业园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增城产业园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增城产业园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2.

信访举报指南

我们欢迎大家对增城产业园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线索
请向广州产业园党群办检举控告。

受理范围

- 一、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二、依法应由党群办受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举报须知

一、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纪检监察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提倡署名举报，鼓励署真实姓名、准确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20）39993612、39991665

举报邮箱：wangdecheng@gac-component.com

来信来访：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2号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附件 3.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维稳综治环境管理协议书

(业主与承租人)



甲方名称：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物业名称： _____

物业所在地： _____

安全生产维稳综治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__

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生产经营中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租赁厂房场所内的安全生产管理、维稳综治管理、环境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所属物业项目内的 厂房 物业（ 平方米，最终以物业《不动产权证》面积为准，钢结构，防火等级二级）出租给乙方使用。物业附属设施、设备以双方确认的《物业交付确认书》为准。

二、乙方从事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从业人员数量为： 人。

三、甲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对公共区域及外围消防系统（消防水炮、喷淋系统）、监控系统负整体维护管理责任，出租的厂房、场所具备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安全验收标准。

（二）企业入驻前，甲方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气等要害部位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安监、消防、质监、股东方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乙方存在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四）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协调、监管义务，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存在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生产、维稳综治、环境管理等问题，积极提供协助。

（五）甲方有新建工程项目，可能影响乙方使用的，需要向乙方提前告知

（六）甲方在收到水电气停供信息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四、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协调、监管。

(二) 对承租区域和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经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三)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四) 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设施,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五) 乙方特种设备的使用及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管理要求操作。

(六) 承租物业的装修、改造和大型设备安装,除应提前报甲方同意外,还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 乙方负责在承租物业范围内部配置的消防设施系统及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实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设施和器材的完好。

(八) 乙方在承租物业内必须规范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乙方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九) 乙方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十) 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十一)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并同时通报甲方。因仅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造成单位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含甲方物业及设施)以及造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单位人员伤亡和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需及时处理, 发生治安案件(如内部打架、偷窃等)以及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立即报警, 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十三) 乙方在承租物业期间, 必须注意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实行垃圾分类处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五、甲乙双方目前的安全生产有关人员名单为:

甲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____

甲方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为: _____

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_____

乙方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为: _____

乙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以上如有变动, 甲乙双方均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知悉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物业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租赁关系解除并交还物业时终止。

附件 5.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交接单					
物业地址					
交接简要说明	地面	☐ 完好	☐ 缺陷	缺陷部位（详见清单）	备注
	墙面	☐ 完好	☐ 缺陷		
	天花	☐ 完好	☐ 缺陷		
	门窗	☐ 完好	☐ 缺陷		
	给排水	☐ 完好	☐ 缺陷		
	照明	☐ 完好	☐ 缺陷		
	插座	☐ 完好	☐ 缺陷		
	开关	☐ 完好	☐ 缺陷		
	空调	☐ 完好	☐ 缺陷		

注：在交接时仔细验收物业内所有设施设备，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调换，超过该时间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承担其费用。

附件 6.

绿植租摆清单

序号	区域	绿植名称	示意图	规格	数量
1	办公室	绿萝柱			
2		绿萝			
3		三杆发财树			
4		发财树盆景			
5		粉掌			
6					64

